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电白区坡心镇排河村委会“四沿”农房风貌提升建设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潭阪圩 联系电话：0668-2650100；联系人：张首熙
3	中介服务名称	电白区坡心镇排河村委会“四沿”农房风貌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电白区坡心镇排河村委辖区范围内，主要建设为对沈海高速沿线、茂名大道

		沿线的民房房屋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约 40 栋民房；总投资额 239 万元。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主要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最低需下浮 30%。 3. 计价标准：设计费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2011]120 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